



# 說 懺 悔

紀果庵

報載某犯罪高級官吏在獄以讀佛經爲日課，表示懺悔之因之對於懺悔起了種種感想。翻譯名義集衆善行法篇第八云：

「懺摩，此翻悔過義。淨師云：懺摩，西音忍義。西國人誤觸身云懺摩，意是請恕，願勿嗔責。此方誤傳久矣，難可改張。應法師云：懺訛略也，書無懺字，正言又摩，此云忍，言容恕我罪也。天台光明釋懺悔品，不辨華梵，但直釋云，懺者首也，悔者伏也。如世人得罪於王，伏款順從，不敢違逆。不逆爲伏，順從爲首。行人亦爾，伏三寶足下，正順道理，不敢作非，故名懺悔。又，懺名白法，悔名黑法，黑法須悔而勿作，白法須企而上之，取舍合論，故名懺悔。又，懺名修來，悔名改往，往日所作不善法，鄙而惡之，故名爲悔。往日所棄一切善法，今日已去，誓願勤修，故名爲懺。棄往求來，故名懺悔。又懺名披陳衆失，發露過咎，不敢隱諱。悔名斷相續心，厭悔舍離，能作所作合棄，故言懺悔。又懺者名慚，悔者名愧，慚則慚天，愧則愧人。人

見其顯，天見其冥，冥細顯粗，粗細皆惡，故言懺悔。……」

雖是鈍根不知佛法如我輩，看了這詳細的講說，大致也可以知道所謂懺悔的意義是如何了。若照梵語講，也不過北京話「勞駕」的意思，因爲在北京這話正用作 Pardon 解，且亦常常在碰了人或是兩車相撞時說的。細想犯了大罪，害人利己，只是像碰人一下子似的，請恕便算拉倒，世界上似不該有這樣便宜事。我們先須分析犯罪者的動機，實在並非出於無心，凡千犯刑典，總是明知故犯。若然則尙何悔之可言，所以前面講的「悔者伏也，知世人得罪於王，伏款順從，不可違逆，」倒還有點實情。叱咤風雲的英雄，月黑殺人的好漢，若非被另外一種力量所屈服，一生也不會後悔的。因爲他們的志願乃是使別人伏在自己的足下，而根本不以此爲罪業的。假定他們永遠得志下去，只有別人在他的脚下叩頭，且將被頌揚得天花亂墜，那麼所謂罪業云云，還是以成敗爲標準，十分不可靠的。

在屈服中表示後悔，那不是良心的發現，而成爲英雄策

略之一。諸葛亮對於蠻酋孟獲就是利用了這種慣例的策略而實施更高級的策略的。於是有時也露出馬脚，那大抵是比較真實而不善於行「悔」的人，譬如李後主，雖然也上表求降，雖然抱小周后也掩着面孔呈上去，雖然無處不低首下心，可是到底還做了「故國不堪回首月明中」的詞，於是在屈辱之餘，還是牽機而死。這就不如他的大同鄉勾踐，會把夫差瞞得鐵桶一般，報了仇且不算，贏得萬世芳名。至少是連錢鏐都不如，裝佯到最後一秒鐘，給人順眼的印象。所以即使是屈辱，也還要弄得得體。

現在想想身入囹圄的人們，當他翻閱佛經時究竟是什麼心情。對於「白法」「黑法」兩椿，是否有澈底奉行的意思。佛法誓度衆生，儒家許人改過，不能不說出這樣的道理，讓有罪的人寬心。實則射虎斬蛟，千古也只得周處一人，我在北京時，有劇盜名曰燕子李三，據說有騰蹕之術，而最後一次入獄乃是平生第三次或五次。這種人什麼法也不信，信的只是自己。在監獄中通常有各種宗教的傳道者向囚徒說法，似李君亦會身沐法雨，何以屠刀總放不下，頗令人不解。因之懷疑到那些真的閉目讀大悲咒或心經的人們，是否在玩一種花樣，殊不敢說。至少，在一般人心目中是會減少仇恨的態度，「這人念佛了，修好了，不必再苛責他。」屠刀之放與不放且不管，免掉他人之屠刀，此則不失為一條妙計。故與前面所云失時帝王降服於人乃是同理，狡詐則有之，悔改則尚有待。況且，這樣自私自利，似乎又不甚合於邏輯。若是罪而可贖，我願在學佛以前，先發上成千百萬的

財，然後懺一下，悔一下，於左擁右抱持籌瑣算之餘，在鴉片煙燈旁邊讀佛經，也不失為有趣的消遣。佛如果是合理的哲學，是不應該允許人這樣假藉的。

將功折罪，也是懺悔的具體辦法之一。袁了凡功過格是最科學的計算法式，例如：

能為地方興利除害，使百姓永受實惠，算千功。……

能禁戕勢官豪奴，不使播惡，算百功。……

用物照價平買不倚官勢虧民，一日算一功。……

聽信左右，指撥害人，逢迎勢要，冤抑平民，受人囑託，枉害善良，使百姓含怨，算百過。……

盜有或初誤犯，或迫饑寒，不原情警諭，使人無自新之路者，算十過。……

把過和功，頭斤簸兩的計算起來，也真有意思。比如今天給要人拍了馬屁，明天只要找個滋事的家人打一頓屁股，好像帳就還清了。無怪許多遺老，隱官，到了晚年都喜歡辦辦慈善事業。我想如此一來，倒是獎勵人作惡的力量大，好比開了單子不許子弟看淫書一樣，效果是相反的。而且，人類很容易忘記自己的本職，有時正式目標只是煙幕，所以反要加以懲罰或獎勵。作清廉的官是應該受獎的，似乎貪污乃是原則，清廉却成爲例外。現在放棄簡任一級職務而去弄縣長區長的人很多，當然不是爲廉潔去的，由歷史之啓示，古代原來亦復如此，功過格一類的書，被收人五種遺規，而由有志乎世道人心的人大量印行，蓋爲此歟？細細一想，這才知道是多餘的恥辱。有六〇六不能證明人類文化是進步，同

樣，有了貪廉的獎懲也使人懷疑道德的修養。推論下去，對於政治是管理衆人的事一語，將怎樣與以確認，好像應當另說。

於此，更大的教訓就是有所恃而無恐的心理。諺云，「豁出一身耐，皇帝拖下馬。」定了罰金或美其名曰寓禁於徵的特稅之類的辦法，吃雅片的人可以公開的噴雲吐霧了。從前在北平私立學校教書，告假一小時，扣薪，放假，也扣薪。這法子不能使缺課減少而反加多，其理由即在「隨你扣去好了，反正我缺了課不是白缺」。把罪惡也像權利義務這樣劃分開來，是很危險的，許多罪惡之存在，是整個人類的羞辱，應當像割瘡一般割了去的。容許懺悔贖罪就等於教唆一般人不必真的改過自新。從古，金作贖刑一定是起於國用匱乏，外患憑凌，上軌道的國家應當避免這種有錢萬惡可作的壞制度。用刮地皮的錢起塔建寺刻經齋僧，作大禮越，發大願心，沒有人肯立一塊石碑，寫上自己的懺悔錄，反而是那些世俗的和尚，前後左右，馬屁拍個不了。作罪的人，在黎民方面是權威者，統治者，到了贖罪時還是八面威風，這是什麼功德，叫人弄不明白。

翻譯名義集記作懺滅罪之法云：

「今明滅罪有三：一，作法懺，二，觀相懺，三，觀無生懺。作法懺滅違無作罪，依毗尼（律也）門。觀相懺滅性罪，此依定門。觀無生懺，滅妄想罪，此依慧門。復次，違無作罪障戒，性罪障定，妄想罪障慧。作法懺者。如律所明，作法成就，能滅違無作罪，而性罪

不滅。大論云，如比丘斬草害命，二罪同篇，作法懺二，無作滅，害命不滅。雖違無作滅，性罪未滅。觀相懺者，如諸方等經所明，行法見罪滅相。菩薩戒云：若見光華種種好相，罪便得滅，若不見相，雖懺無益。若見好相，無作及性，二罪俱滅。觀無生懺者，此觀成時，能除根本妄惑之罪，如拔樹根，枝葉自滅。普賢觀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衆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

這裏所說似將罪業從精神上分爲重大與輕微二者，普通法懺之儀軌也只能消除像刈草之類的罪罷了。查閱藏知津方等部密咒一類，及雜藏部分的懺儀，經文很多，外行亦弄不清，但念佛行懺是很世俗的事，小孩把放饅口當作歌謠學來唱的，西廂與水滸等，對這種法事皆大不敬。其不能消罪，只是給有錢的婦女覓一消遣或攬勢派殆已毫不容疑。即所謂觀相懺，好像也不免附會罷？「觀佛三昧海經」觀相品第三將衆生所見佛相分爲二十八等，其第十六云，悉見具足身相，大衆所見，各各不同，其見如炭如墨等者，由昔惡業，各各嚴重懺悔，乃見好相。此與安徒生童話國王新衣無若何差異，乃是對於比較原始的人說的。聰明的犯罪者則無所見亦有所見，他人究無如何耳。以此爲緣，而滅性罪，未免小乘之至！沒有辦法，還是來了「觀無生」的「智慧」，把罪業之咎，付之妄想。這誠是大乘，所以佛法寬親等視。但這好似成爲預防則佳，作爲事後贖愆，誠亦無補於實際也。外道亂說，不知遭人呵責否？

偶翻梁任公所作佛陀時代及原始佛教教理一文云：「佛說我們的生命，全由自己過去的業力創造出來，也不是無因而生，也不是由天所命。在這生命存在的幾十年間，又不歇的被這業力所引，順應着環境，去增長舊業，加添新業。一切業都能支配未來的生命，近之則一秒一分鐘，一日後一年後幾十年後的未來，遠之則他生永劫的未來，循自業自得的公例，絲毫不能假借。尤有當注意者兩點：（一）佛說的業果報應是不難抵銷的，並非如衰了凡功過格所說作了一百件惡再作一百件功便可以沖抵。例如今日作了殺人的惡業，將來一定受償命的惡報，沒有法子能躲免。明天重新作一件救人的善業，等前頭的惡報受完了，善報自然會輪到頭。譬如打電報，北京局裏打出一個A字，上海局裏立刻現出一個A字，再打B字，那邊自然又現出B字。却不能說後來有個B字，便把從前的A取消。又如電影片，照過一個醜女，到映時醜女定要現出來，並不因為後來再照一個美人，便能把醜形蓋過。（二）佛說的業果報應不是算總帳的，並非如基督教所說到世界末日耶穌復生時所有死去的人都從墳墓裏爬出來受審判，或登天堂，或下地獄。因為佛的生命觀是流動的，不是固定的，所以除把帳簿一筆勾消時，時時刻刻都是結的流水帳。因能生果，果後生因，橫看則因果重重，豎看則因果相續。絕不會有停頓著等結總帳的時候。」果如所云，佛也不是悖乎邏輯立論的。然則後來所傳，雖大乘法亦不免於從形式上使羅人獲贖云云，豈亦有宣傳意味在其中邪？我很想信一種宗教以求精神上的寄託，但看來看去總不行，從心裏

不能虔信。基督教固不必提，佛書也只是講哲理的有意思，講到給有錢的人作法事以消災祈福，便不覺嘔吐了。當然，我是淺嘗輒止的看法，才有這樣淺薄無聊的說法。

然而，並不是沒有事實為證的。五省聯軍的孫馨帥就落得血濺佛堂的結果，在佛家或可稱曰得大自在，解一切苦了，世俗的看法却不大如此，孫公本意想更不如此。所以以後到居士林說法聽經的諸大善士，汽車外面還是要站着威風凜凜的保鏢人，這大約與穆罕默德一手可闔經一手寶劍相去不遠了。類乎此的例子想尚不少；寡聞如我，不能遍舉為歎。不過世俗僧道仍有修來世的預約券，可以讓這些老官的白花銀子終於遂向我佛座前，而平民照舊吃××元一石之米，或者，作大擅越的錢，不無從米粟中轉來，亦未可知。在法律上二罪同科則輕者消滅，譬判死刑又判徒刑十年當然只有死刑了，佛之報應觀，若如風始說亦如是，先有罪而遭報則後之功將歸徒然。唯若反過來，功大於罪呢？佛為慈悲起見，終將採用近世之說法，泯其前嫌而嘉近善罷？反正我只是引申一點點感想而胡說，究竟該怎樣，恕不負責。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 雜誌 廣告刊例

三十三年六月

後封面	全頁	七〇〇元	封裏	全頁	五〇〇元
底裏	全頁	六〇〇元	目錄前	全頁	五〇〇元
目錄後	全頁	四〇〇元	目錄特等	一方	三〇〇元
普通	半頁	二〇〇元	普通	三分之一	一五〇元
普通	四分之一	一〇〇元	文字欄	插頁	面議